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涉及**

- (1) 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根據特別授權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
 - (4) 涉及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承兌票據的安排計劃；**
 - (5)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6) 特別交易**
- 之建議重組之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與投資者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a)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b)認購事項；(c)債權人計劃；(d)清洗豁免；及(e)特別交易進一步詳情；(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亦須自該公告刊發日期起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執行人員已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透過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豁免申請之同意。

建議重組的完成須待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概無法保證建議重組將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